



第十二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18日

牙买加金斯敦

俄罗斯联邦的提案

俄罗斯代表团关于规章草案的提案

在编写有关文件以便参加关于规章草案讨论的过程中，我们分析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文件。根据对现有资料进行的分析，已逐渐形成和拟定了关于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ISBA/10/C/WP/1）的基本意见。

意见集中于以下方面：

1. 这份关于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文件中有若干规定令人关切，因为这些规定涉及可能按照不利于俄罗斯的方针拟定关于编写、提交和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登记申请的程序。

产生这种关切的根本原因是，俄罗斯对海底有希望的结壳部分进行的所有研究一直是、并将继续是根据已得到确认的这样一种巧合现象：结壳总出现在相距数十公里、或数百公里的某种海地平顶山地区。

而规章草案的基本前提是，申请所涵盖的区域必须由每个大约 10 公里×10 公里的毗连区块组成，其界线由管理局事先确定。这种概念不仅限制了可能提出申请的国家选择所申请的区域的自由，并且没有考虑到各地方的地质特点，或分散的结壳之间的距离。这种方式无疑将使申请涵盖的地区必须包括显然没有任何矿床的区块。我们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

2. 在提出与铁锰结核有关的申请的情况下，关于在合同活动期间放弃区块的程序提供的先例，简单地说，规定放弃 50% 的区域，而正在审议的规章草案却把这

个比例提高至 75% 的区域。其结果将是，不得不把最初的区域面积几乎增加一倍，从而增加了在那里的探矿费。

3. 为了修正规章草案，以使其更符合俄罗斯的情况，我们认为需要对 ISBA/10/C/WP/1 号文件作出表 1 所列的各项修改。提出该提案是为了在规章中引进这样的概念：使申请中所述的区域能够由在适当数目的平顶山界限内相距较远的几个区域（区块组）组成（表 1 第 1-6 条）。

表 1

规章草案拟议修正案（ISBA/10/C/WP/1 号文件）

要点	国际海底管理局措词	俄罗斯提案
第 1 条第 3 款		
1	(a) “区块”是指管理局规定的网格单元，约 10 公里乘 10 公里，但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	(a) “区块”是指网格的长方形部分，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
2	(b) “钴结壳”是指从海水直接析出的矿物，沉降到硬基岩而形成的富钴铁锰结壳氢氧化/氧化矿床，含少量但非常集中的钴、钛、镍、铂、钨、碲、铈、其他金属和稀土元素；	(b) “富钴铁锰结壳”是指证实含矿个别结构——海山（平顶山）和海隆范围内，海底硬基岩的富钴铁锰氢氧化/氧化物沉澱；
3	(f) “多金属硫化物”是指热液作用形成的硫化物矿床，其富含的金属除其他外包括铜、铅、锌、金和银；	(f) “多金属硫化物”是指证实含矿个别结构——裂谷和海山（平顶山）部分范围内，海底硬基岩内富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的浓缩硫矿；
4		(c) “区块组”是指证实含矿个别结构内毗连区块组合
第 12 条		
5	2. 就多金属硫化物或钴结壳而言，勘探区应以毗连区块组成。为本规章的目的，在任何一点相接触的两个区块视为毗连区块。	2. 就多金属硫化物或富钴铁锰结壳而言，勘探区应以证实含矿特定结构内的区块组组成。为本规章的目的，区块组内在任何一点相接触的两个区块视为毗连区块。

第 17 条		
6	1.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一个保留区域，申请书所包括的区域应当足够大，并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申请者应将申请书所包括的区块分为两组，每组具有相等估计商业价值，并由毗连区块组成。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受第 27 条的规定限制。	1.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一个保留区域，申请书所包括的区域无须是单一连续区域，* 但应当足够大，并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申请者应表明将该区域分为两部分的座标，每个部分具有相等估计商业价值，并由毗连区块组组成。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受規章 27 条的限制。 ³

注：* 一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 8 条。

第 8 条：保留区域

除由企业或其他实体为保留区域提交的申请书外，任何申请书都应包括一个总区域，这个区域无须单一连续，但应当足够大，并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申请者应表明将该区域分为具有相等估计商业价值的两个部分的座标，并提交他所获得的与这两部分有关的所有数据。